

裝

教務處

教育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一）高（二）字第九一〇四一八四五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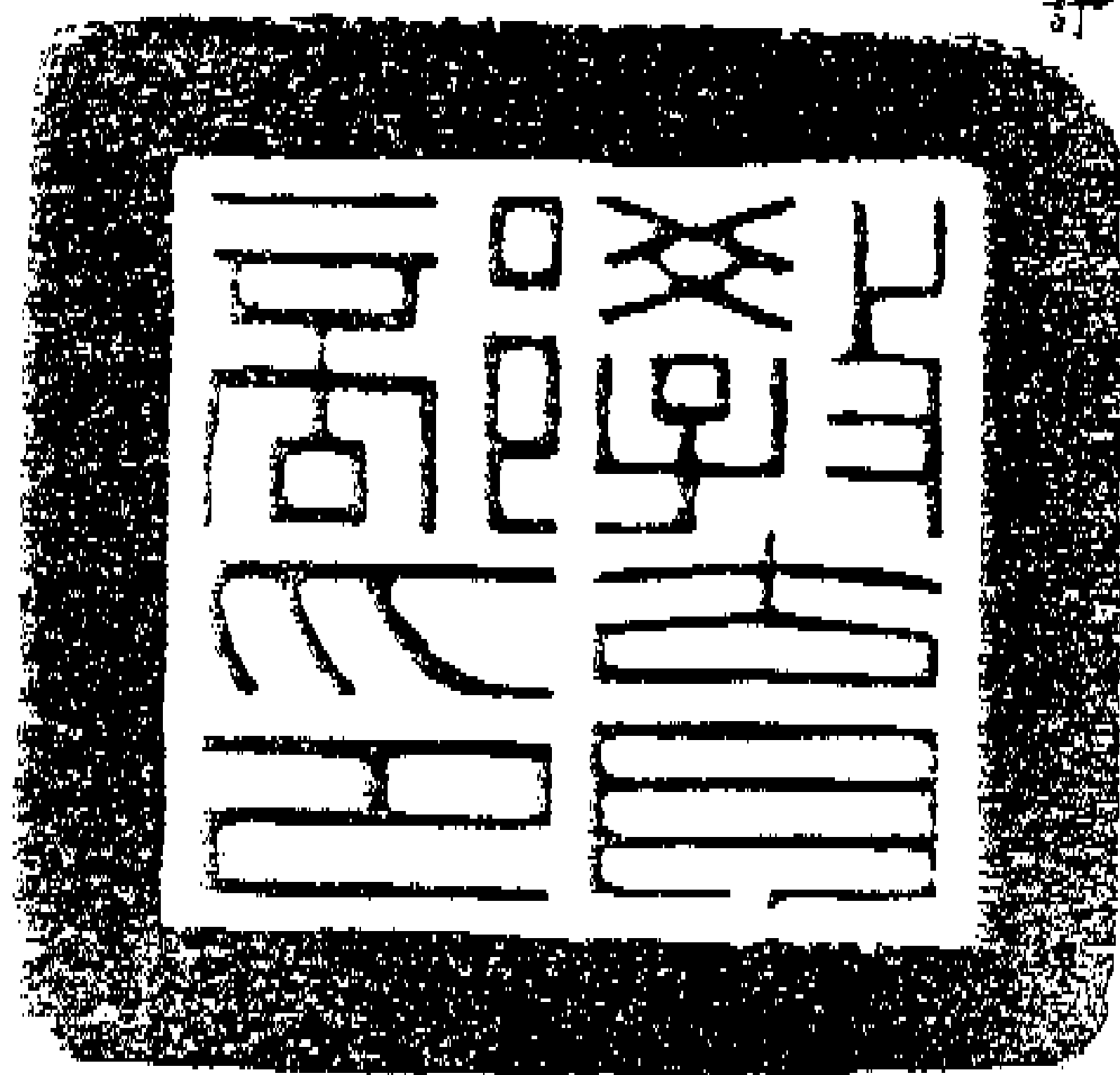
訂定「教育部補助學術會議或活動審查原則」，並自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。
附「教育部補助學術會議或活動審查原則」。

正本：本部秘書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公立私立大專校院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法規會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文教處、顧問室、技職司、體育司、社教司、中教司、高教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黃榮村



擬辦：
一、將來文及附件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轉知全校各單位。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6/7
許中顯

91年6月7日 登校文總字第9103819號

教育部補助學術會議或活動審查原則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鼓勵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、學術團體辦理具前瞻性、建設性及有助於提升國內大學學術水準、教學品質及高等教育行政管理效能之全國性研討會、講習會、學術會議、學術研討會、研習會、論壇及學生國際性學術活動，俾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公私立大學校院、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、學術團體及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民間社團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於辦理會議或活動三個月前備正式公文，檢送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，計畫書的內容未符合規定、資料不全及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計畫書內容：
 - (一) 舉辦目的。
 - (二) 舉辦日期。
 - (三) 參加對象。
 - (四) 會議或活動內容。
 - (五) 預期成效。
 - (六) 經費預算(須列明細項目及向其他機關申請或(已獲)補助情形)。
 - (七) 主講(持)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。
 - (八) 國外講員演講綱要應譯成中文。

(九)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，是否具有審稿制度。

五、審查作業

(一) 審查方式：

1. 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，由本部高教司視會議或活動性質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是否補助及補助額度。
2. 申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未滿六十萬元者，由本部高教司會同相關司處及顧問室顧問或學審會委員進行審查，依審查意見簽陳核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額度。必要時得送請專家學者先做專業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。
3. 申請補助金額達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，計畫書直接送本部遴選之審查委員二人依審查指標進行審查，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一，依審查結果簽陳核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額度。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查。

(二) 審查委員資格：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）

1.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2.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3.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。
4. 曾獲頒其他國家級研究獎項。
5.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。
6. 學術研究具國際水準者。
7. 曾任或現任大學學術主管、本部學審會委員、顧問。

(三) 審查指標：

1. 目的及必要性。
2. 政策之需要性。
3. 領域特性。
4. 跨校性或區域性。
5. 前瞻性及建設性。
6. 國際性。
7.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，是否具有審稿制度。
8. 經費的編列是否合理。
9. 預期效益。
10. 其他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本部將以辦理會議或活動之目的、成果效益及經費之編列是否合理為主要審查補助之重點。
- (二) 本部政策性委託辦理之項目優先考量。
- (三) 資源不足地區之申請案，可予以特殊考量。但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
- (四) 大學共同參與之跨校性、全國性之會議或活動。
- (五) 除本部委辦者外，補助學術會議或活動係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計畫補助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，本部將視計畫之可行性、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之需要性等核定補助額度，且不超過該計畫總預算額度之一半為原則。

七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接受補助之單位，於收到本部通知函後備文檢附領

據（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應檢附自行收納統一收據，並註明係部分補助）請款，接受補助之單位如為實施校務基金制度者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相關資料、手冊、成果報告（格式如附件二）報部備查。但非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另須繳回結餘款（部分補助按補助比率繳回）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研討會須儘量鼓勵公開徵求論文方式，所發表之論文，須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。
- 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1、系所舉辦之經常性或校內研討會。
 - 2、申請補助項目之內容，非學術性活動者，如行政管理費、紀念品項目、場地費等。
 - 3、非跨校性之學術性活動。
 - 4、活動已獲本部其他單位另予補助者。（共同分攤經費者除外）
 - 5、計畫中未列明補助用途之其他相關事項。
- （三）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將依規定程序追繳。